§ 756、§ 1187、§ 68、§ 11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56 | 處分行為定義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2 日

摘要:

民法中對於處分行為有三種定義, 今天就和同學們分享該如何判斷法條中的處分, 究竟屬於哪一種吧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756_%e8%99%95%e5%88%86%e8%a1 %8c%e7%82%ba%e5%ae%9a%e7%be%a9/

處分行為定義之要點

在法律上處分的定義有三種:最廣義、廣義、狹義

一、最廣義的處分(756. 1187):包含事實上的處分+法律上的處分。

事實上的處分:對物品進行變形、改造、毀損。

法律上的處分:可再分為負擔行為(債權行為)+最狹義的處分行為。

二、廣義的處分(68, 84):不含事實上的處分,包含負擔行為和最狹義的處分行為。

負擔行為:對雙方生法律上履行義務的負擔,例如買賣契約。

三、最狹義的處分行為(118):物權行為+準物權行為。

物權行為:對物權發生變更、取得、喪失的效果、例如取得所有權、設定抵押權。

準物權行為:針對物權以外的無體財權或債權的行為,例如債權讓與。

實例明

Q:限制行為人能不能買賣房子? 能不能去銀行取錢呢?

A:民法§84的處分行為屬於廣義的處分行為,因此在未經法代人允許下,限制行為人自然不能處分財;而取錢則不屬於法律行為,所以取錢是可以的哦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民法中的處分行為是非常重要的觀念。同學們一定要搞清楚其中定義的差異哦。